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春花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陈春花女士任职资格的批复。

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陈春花女士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陈春花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至 2022 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行董事会对陈春花女士的加入表示欢迎。

陈春花女士的简历请见本行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按有关规定执行，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在本行领取薪酬。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度报告和有关公告。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陈春花女士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

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亦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于本公告发布日期，陈春花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陈春花女士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